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壢交簡字第620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凱翔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8年度速偵字第111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凱翔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肆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楊凱翔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罪。爰審酌被告於服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8毫克之狀態下，仍執意駕駛車輛上路，除不顧己身安全外，更漠視往來公眾之人身、財產安全，殊值非難；惟念及被告前無酒後駕車之犯罪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且其於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暨其為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以及其犯罪動機、目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又被告前因詐欺案件，經本院以100年度壢簡字第928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並於100年7月21日執行完畢後，5年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素行尚可，且犯後良有悔意，僅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之教訓，當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尚無逕對其施以短期自由刑之必要，是本院認其前開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

年，以啟自新。另為使被告從本案中深切記取教訓，避免其再度犯罪，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命被告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4萬元。又被告倘違反前揭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其緩刑之宣告仍得由檢察官向本院聲請撤銷，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2款、第2項第4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案經檢察官吳靜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許容慈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余玫萱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8年度速偵字第1117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